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助學計畫項目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

三、助學金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二)前開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四)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六)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高於本計畫補助標準，而該下學年度抵扣未達基數標準金額則於學期初以現金核發補助金額與抵扣金額之差額。
- (七)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八)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九)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十)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級距	五專四、五年 及二專
30 萬以下	20,0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十一) 助學金申辦時間及抵扣

1.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日期辦理。
2. 每年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公告通過學生名單、級數及學生補助金額，並自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四、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本校學籍之日間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 實施方式：

1. 執行單位：由學務處負責統籌經費分配，全校各單位共同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2. 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生活助學金申請表，依本身意願至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或學務組備查。
3. 服務內容：從事學校公共性、公益性、發展性或臨時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4. 核發金額：每月 6,000 元。
5. 服務時數：每週 8 小時為上限，且每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
6. 經費來源：
  - (1) 教育部核發之補助金。
  - (2) 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金。
7. 執行與考核：各執行單位應於維護學生服務學習之安全條件下，自行設計服務學習內容，提供學生執行過程之輔導與考核。

(三) 學校得視經費預算規劃補助名額。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主動解決急難問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並支應學校教師與學輔相關人員協助處理急難救助事件時所支出的費用。
- (二) 其申請應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校內住宿優惠

- (一)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 由舍務人員確認名單提請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核定補助低收入戶學生該學期所住樓層之住宿費。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房型由校方安排。
- (四)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房型由校方安排。
- (五)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六)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通過之學生，每學期應配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舍務人員於校內安排，並提供學生執行過程之輔導與考核，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得作為提供住宿優惠之核定參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